编 号：SHXFGC2026-2，JS/SG（Ⅰ）

正本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西安 汉中等 8 市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工程施工Ⅰ标段

发 包 人：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承 包 人： 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合同编号：SHXFGC2026-2，JS/SG（Ⅰ）

承 包 人：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本次西安 汉中等 8 市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工程施工Ⅰ标段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相关内容

1.工程名称：西安 汉中等8市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工程施工Ⅰ标段。

2.工程地点：榆林市、铜川市、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

3.工程内容：榆林水文中心（赵石窑）、铜川水文中心（柳林）、西安水文中心（涝店、辋川）、宝鸡水文中心（鹦鸽、漫湾） 、咸阳水文中心（安头）土建以及设施设备仪器购置安装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4.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5.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6.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零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1930658.68元），含暂列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7.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8.承包人项目经理；朱红利 。

9.技术负责人：闫培 。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施工设计、图纸和说明；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三、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至正常使用。

四、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

发包人：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承包人：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邮编：710068　邮政邮编：715100

电　　话：029-85234529　电　　话：0913-3263072

传　　真：029-8525568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61001865200050006448　帐　　号：27050829012010000007584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1.1.2.3 承包人：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_____/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1.1.4.3 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

1.1.4.4 完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顺延 6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土料场、弃渣场。

施工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中。

2.7 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各阶段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有责任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电源，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1）履行本工程全部监理性质管理职责，替代通用合同条款中监理人的全部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情况；验收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签认已完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请；审批工程变更、索赔申请；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

（2）及时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对承包人报送的各类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报验、试验报告、进度报表等），应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申请（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严格履行验收职责，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工程进行及时验收，签署验收意见，建立完整的验收档案，作为工程结算、审计的依据。

（4）因发包人未及时履行审批、检查、验收、签认等管理职责，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工程不委托监理单位，不设监理人。通用合同条款中所有涉及“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条款，其约定的职责、权利均由发包人直接行使。承包人对此无异议，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本条款约定的管理、检查、验收。

4．承包人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使用；负责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各种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及混凝土（砂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生产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否则，不予支付！

（7）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如有），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重要的分部工程应单独编制施工方案。

②每周向监理人提交周进度报表，是否满足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

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函为合同总额的5%。

（10）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验收工作滞后，进度款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最终导致工程款被上级有关部门收回，承包人承担责任。

（11）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水利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施工现场自检、安全管理工作。

（12）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所有工序、分项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由此造成的质量问题、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以下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专项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月度/季度进度报表、已完工程量报表；

进场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需抽样送检的材料，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取样；

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关键工序验收申请；

质量检测报告、安全月报、施工日志；

工程变更申请、索赔申请；

完工资料（含竣工图、验收报告、试验记录等）。

（14） 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现场检查、监督及指令，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整改情况；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

（16）其他未尽事双方协商。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在施工中遇到外界障碍或施工受阻时，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若出现进度滞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调整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因承

包人原因造成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加快施工进度，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5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进合同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 5 日内批复。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承包人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后，提交《开工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签发开工令，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工程实际开工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20 mm的降雨日连续超过 22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大于 10 天；

（4）日气温低于 -30 ℃的严寒大于 40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1000 元 / 天，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②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③未得到发包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④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⑤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①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应按照《单元工程评定标准》执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

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T 649-2025）的相关规定执行。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合同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向 发包人 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金属结构、控制设备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承担完工交验前的所有（管理）责任。

14.1.6 本工程承包人实行自检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料压实、砼试件、钢筋、角铁、铁铸件、水泥、砂、碎石及其它半成品、成品仪器设备、塔体完整性、抗承载检测等。

15. 变更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的，应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变更内容、工程量及费用调整），报发包人审核、审批；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也可直接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变更指令执行。变更工程量、费用的确认，由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审核后，签署确认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施工中发包人、现场项目部、设计单位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单独或共同提出工程变更建议，报（发包人）现场项目部、设计单位、发包人审查和复核，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核查签发设计变

更；当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项目法人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交予发包人核查签发设计变更。具体程序及权限按照《陕西省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变更管理细则》执行，变更流程详见附件。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15.2 变更权（确定变更价款）

增加或减少合同项目的工程量时，按合同相应项目单价不变结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5.6 暂列金额

本标段暂列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

15.8 暂估价

15.8.2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因本工程工期较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额 **30%**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全部予以扣回。

（2）本合同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发包人收到保函或银行转账后支付承包人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按发布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85%**并扣除合同预付款后支付，待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0%**，同时

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至合同清单结算金额100%，不退还履约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竣工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已支付合同结算金额100%，承包人则需提交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退还5%履约保函）。

特别说明：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必须附上工程量具体计算清单和相关的各种签证资料，还包括相应的质量保证资料，如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如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全，则监理有权拒绝签发工程支付证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额的3%。或支付剩余审定金额款项前，承包人须提供审定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缺陷责任期结束满后延30天。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4份。

（2）完工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最多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工程内容，最终结算以合同工程结算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4份。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5）、《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规程》（SL/T 649-2025）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本工程单元工程按实际情况划分而定，单元工程由施工单位自检，现场项目部组织复核。

（2）本工程重要隐蔽工程按实际情况划分而定，由现场项目部组织验收。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自检合格，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到场验收；发包人现场代表应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未通知发包人验收擅自覆盖、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按实际情况划分而定，分部工程由现场项目部组织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本工程单位工程按实际情况划分而定，单位工程验收由法人负责组织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合同完工验收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由法人负责组织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

程完工后，承包人自检合格，提交完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完工资料，报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完工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工程实际情况划分而定。

18.7 竣工验收

18.7.2 竣工验收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验收。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9 试运行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转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2 个月，由运行单位负责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工程质量缺陷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试运行不合格，由供货方整改完善，试运行期延长 6 个月。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负责工程的维修、整改，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在 72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按时派员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缺陷责任保证金中抵扣。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合同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合同金额 **4.5‰**开工至完工，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20.2.2 按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按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发）包人的意外伤害险分别由各自承担。发包人有权督促现场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落实情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按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2 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按保险公司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决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若不能提供，在合同结算时扣减。

保险条件：现场施工人员和物质。

20.6.2、20.6.3 按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按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6.6 报告义务

按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按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补充）

（1）承包人在阶段验收和项目法人（现场项目部）抽查工程资料时不能提供完整工程资料或工程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承包人不服从现场项目部管理或对提出的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方面问题拒不整改的；

（3）承包人对分部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其他情形参照通用条款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30%；工期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天加扣延误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23．索赔

（见通用条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承包人：陕西大荔三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邮编：710068　邮政邮编：715100

电　　话：029-85234529　电　　话：0913-3263072

传　　真：029-85255680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开户银行：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61001865200050006448　帐　　号：27050829012010000007584

2026 年____月____日　2026 年____月____日